

學術研究倫理簡介：  
從國內外學術倫理案件談起

胡志偉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杜絕論文抄襲、代寫 教育部9月擬開罰指導教授(2010/05/27)

- 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26日指出，為...杜絕**論文抄襲**、代寫歪風，教育部將...擬自9月起，一旦發現抄襲，不但**立即追回學位**，連帶審核論文的**指導教授將重罰**，列入教師評鑑升等、續聘或不續聘重要參考依據。
- 自98年至今，全國大學已有**15件檢舉案**，件數有增加的趨勢，其中7件確認抄襲、3件審理中、5件無抄襲之嫌...

• 資料根據：NowNews (5, 27, 2010) 慶正報導

# 討論大綱

- (一) 幾個知名的案例
- (二) 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 (三) 不當行為有多普遍
- (四) 台灣的狀況
  - (A) 研究的道德準則及IRB
  - (B)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C) 一些實際發生的例子

# 幾個知名的案例

- **John Darsee**
  - **Eric Poehlman**
  - **Hwang Woo-Suk (黃禹錫)**
- 
- John Darsee和Eric Poehlman所根據的資料來自：Example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Baruch College,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 John Darsee

- Darsee是著名的藥物學家；專研心臟病方面的藥物。
- 在1974 -1979間，他在Emory University的Grady Memorial Hospital工作。之後，他轉到Harvard University的 Cardiac Research Laboratory任職。
- 到1981, Darsee總共發表了一百多篇的研究論文和摘要。
- 在1981年五月，Darsee的兩位同事向實驗室主任舉報，Darsee有不良的研究行為。
- 在調查中，Darsee承認，他將一隻狗的實驗資料（一個實驗），當作是幾個實驗的結果，並將結果發表在一篇研究摘要中。
- 其後，Darsee承認，他在Emory University時，有8篇論文，32摘要的結果，是變造的；在Harvard University任職期間，有9篇論文，21摘要的結果，是變造的。
- 結果：Darsee被Harvard University辭退，被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禁止以後研究經費的申請。

# Eric Poehlman

- Eric Poehlman是University of Vermont的教授，發表了**兩百多篇**期刊論文，並以研究「**肥胖**」著名。Poehlman的同事，Walter DeNino，舉到Poehlman以**變造的研究資料**取得研究經費，使Poehlman成為美國**第一個因這項罪刑而坐牢**（1年又1天）的人。
- Poehlman承認，他向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提出的17個研究計畫是根據變造的假資料（調查發現，他總共不當取得兩百九十萬美元的研究經費）。

# 黃禹錫（南韓）的幹細胞研究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黃禹錫教授（團隊）發表的論文：

1. Hwang, W. S. et al. Evidence of a pluripotent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 derived from a cloned blastocyst. **Science** 303, 1669-74 (2004).
2. Hwang, W. S. et al. Patient-specific embryonic stem cells derived from human SCNT blastocysts. **Science** 308, 1777-83 (2005).
3. Lee, B. C. et al. Dogs cloned from adult somatic cells. **Nature** 436, 641 (2005).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對這項被世界各大媒體稱為「近百年來最為驚人的科學醜聞」的調查，發現如下：

- 2005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裡捏造實驗結果。
- 2004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也有問題。
- 2005年發表在Nature的複製狗技術應該是屬實。

2006年，首爾大學解聘黃禹錫教授資格

# 事件經過-輝煌篇

- 2004/2 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宣利用體細胞核轉移 (SCNT) 的技術複製了30個人類胚胎細胞，並從中培養出一個人類幹細胞株。這項研究結果發表於Science。
- 2004/5 Nature期刊首先發難質疑黃禹錫使用其研究小組裡女性成員的卵子進行實驗。
- 2005/1 南韓通過立法並開始執行為黃禹錫量身訂作的「**生物科技道德法**」，這項法律代表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的爭議性研究已正式獲得國家法律的保護。
- 2005/5 其研究小組成功建立11個**病人**身上體細胞所衍生的幹細胞株。研究結果發表於Science。
- 2005/8 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完成**複製狗實驗**。
- 2005/10 南韓成立「**世界幹細胞中心**」，黃禹錫為主持人。

# 事件經過

## • 2005/11

- 黃禹錫Science (2005) 論文之通訊作者，美國匹茲堡大學夏騰教授 (Gerald Schatten) 指控黃禹錫對他隱瞞卵子取得的來源，並認為該篇論文的數據有瑕疵。
- 黃禹錫致函Science，修改文中的圖。
- 南韓Mizmedi醫院理事長盧聖承認，他們在Science (2004) 論文中，使用了20個「非捐贈的人類卵子，並付費給卵子的提供者。但宣稱黃禹錫並不知情。
- 黃禹錫承認，研究使用實驗室裡年輕女研究員的卵子進行實驗，並付費給其他卵子提供者。
- 黃禹錫也宣佈辭退「世界幹細胞中心」主持人的職位。

# 事件結果

• 2005/12

- 美國匹茲堡大學、南韓首爾國立大學對決定對黃禹錫、夏騰研究團隊發表之論文，展開調查。
- 夏騰宣佈將撤銷他與黃禹錫掛名發表在Science期刊的論文，並質疑論文的真實性。
- 匿名的南韓年輕科學家在網路指出，黃禹錫在兩篇Science（2005，2004）論文裡，重複使用的圖表。
- 盧聖告訴MBC電視台，黃禹錫在2005年的Science論文裡捏造數據，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病人複製胚胎幹細胞株。
- Science期刊宣佈，黃禹錫與夏騰二人已經寫信通知要求撤回2005年的論文
-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調查委員會公布的初步報告顯示，黃禹錫在2005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裡的數據絕大部份都是子虛烏有。由11個病人身上體細胞所衍生的幹細胞株，實際存在的只有2人，這項結果也顯示黃禹錫的人為疏失並不是無意造成地，而是刻意欺騙。

# 事件經過事件經過-結果篇

- 2006/1
-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調查委員會公布，黃禹錫在2004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有問題，2005年的Science論文裡捏造實驗結果。
- Science期刊收到所有論文作者簽名撤回黃禹錫在2005年發表的論文，並正式宣佈撤回黃禹錫在2005和2004的兩篇論文。
- 首爾大學解聘黃禹錫教授資格

# 案例小結

- 上述幾個案例顯示，研究者以變造或捏造的申請研究經費，或發表為研究論文，是違反學術倫理（研究論理）的不當行為。
- 問題：
- （一）哪些行為會違反學術論理？
- （二）這樣的行為有多普遍？

# 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 為了清楚說明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哪些不當的行為，研究者（或機構）會對這些行為加以分類。例如，有些人喜歡將其分為**兩類**（和**研究有關**的不當行為，以及和**研究報告**有關的不當行為）。
- 在OECD- GLOBAL SCIENCE FORUM（2007）的一份名為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的文件裡，根據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misbehavior**），將其分為**六大類**：
  - **Core** “Research Misconduct”（研究常見之不當行為）
  - **Research practice** misconduct（和研究執行有關之不當行為）
  - **Data-related** misconduct（和資料有關之不當行為）
  - **Publication-related** misconduct（和發表有關之不當行為）
  - **Personal** misconduct（和個人行為有關之不當行為）
  - **Financial, and other** misconduct（和經費有關之不當行為，其它）

- **Research practice misconduct** (和研究執行有關之不當行為)

使用具危險性或傷害性的不當研究方法

使用不良的研究設計

違反受試者使用規則 (道德準則)

不當使用 (Abuse) 實驗動物

- **Data-related misconduct** (和資料有關之不當行為)

未保留原始的研究資料

對資料的管理及儲存不當

不將資料公諸於科學社群

- **Publication-related misconduct** (和發表有關之不當行為)

貢獻不足，卻列名作者群 (見下頁)

貢獻多，卻無法列名作者群

以強硬切割方式，將研究分為多個文章發表 **Artificially proliferating publications** (“salami-slicing”)

# 台灣心理學會經過多年討論後，於1999年 通過「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

四、在一篇論文中，研究者可以在「作者」、「作者註」、和「參考文獻」中公佈各方對研究的貢獻。對研究有重要且直接貢獻的人，得列名為論文作者；這些人包括：(1)使研究概念或假設成形者，(2)使研究設計成形者，(3)使資料分析方法成形者，(4)研判資料之意義者，(5)撰寫大部份之論文者。論文作者應按照每個人對研究的貢獻，依序排名；主要研究者列名第一位，貢獻次多者列名第二位，餘此類推。當研究者的貢獻程度相同時，可在「作者註」中說明。一個人在研究中可能參與多項工作（如，研究概念形成、資料分析等）；可能此人在各分項工作上的貢獻均未達到成為作者的標準，但是綜合他對幾項工作的貢獻總和，他仍然可能列名為論文的作者。

- **Personal misconduct** (和個人行為有關之不當行為)

研究時的不當個人行為；如，騷擾同事或受試者  
研究主持人未對其他參與研究的成員提供適當之教育及輔導  
研究或研究人員行事違反社會風俗或文化習慣

- **Financial, and other misconduct** (和經費有關之不當行為，其它)

將經費用於未核准之項目或報銷個人之花費  
不當的論文審查行為 (如，審查和個人利益有關的文章；洩漏審查人身份等)  
將不符合自己之理論取向的文章做出拖延審查、惡意挑剔等行為  
(於履歷表等) 不當呈現自己的研究成就  
在沒有實據的情況下，指責他人在研究中有不當的行為

# Core “Research Misconduct” : FFP

- Core “Research Misconduct” (科學研究中，「常見」的不當行為)

**捏造** (Fabrication) : 在報告中呈現虛構的實驗結果。

**變造** (Falsification) : 在報告中將真實的實驗材料、設備、過程或實驗結果加以修改 (如，改變、刪除或增加部分資料)。

**剽竊** (Plagiarism) : 引用他人的研究概念、程序、結果或報告內容 (包括未發表的文章)，但並未恰當的引註。(見下頁)

# 國際通用引文體系與格式

體系	專業領域
Chicago (Turabian)	人文學 (文, 史, 哲)
Oxford	人文學
Vancouver System	醫學, 生物
IEEE	工程
Harvard System	經濟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心理, 教育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語言
ASA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社會學

# 在文章中引用他人研究的方法（APA格式）

在括號中引作者名及年代

- Charlotte and Emily Bronte were polar opposites, not only in their personalities but in their sources of inspiration for writing (Taylor, 1990).

在文中引作者名，在括號引年代

- According to Irene Taylor (1990), the personalities of Charlotte.

在文中引作者名及年代

- In a 1989 article, Gould explains Darwin's most successful. .

原文的引用

- Emily Bronte "...expressed increasing hostility for the world of human relationships, whether sexual or social...." (1988, p. 11).

文章長篇段落的引用：不允許

# 參考資料

- 在「**參考資料**」(references)中，研究者不但應將所有在「正文」中引用的文獻都臚列出來，且應該將每一篇研究報告的研究者、標題及詳細的出處（**期刊或書的名字，冊數，和頁數**）都清楚的寫出來。

- 發表在**期刊上**的研究報告

王少劃（民80）。這是個虛構的研究報告。

「中華心理學刊」，38，12-16。

王多劃（民80）。這絕對絕對是一個虛構的研究報告：真的不存在。「中華心理學刊」，38，117-119。

# 參考資料

- 發表在期刊上的研究報告

**Erickson, R.C., & James, P.V. (1990).**

**This article does not exis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40, 112-113.**

**Lee, D.M. (1991). This article does not exist. *Journal of Psychology*, 38, 1-6.**

# Nature (2008) , 453, 980-982

Titus等調查 2,212 研究者，發現 201 起和研究相關的不當行為。如：

## 自己的行為：

1. 為了 ‘improve’ 資料，我改變文章中的數字。
2. 我有一個同事，曾經在三篇文章中呈現複製的資料且對資料作不同標示。

## 觀察別人的行為：

1. 一位研究者承認，他的博士後學生在計畫申請書中，以假造的資料作為前期研究的結果。
2. 有一位同事以 Photoshop 編修研究結果，以便讓結果顯得更突出。

**Nature (2005) , 435, 737-738 .**

- **根據MARTINSON 等對7760位美國科學家（接受NIH研究經費或post-doc資助）的調查發現，有1.7%的研究者承認，他們曾經做過前述的不當行為。**

資料根據: MARTINSON, B.C., M.S. ANDERSON and R. DE VRIES (2005) "Scientists behaving badly", Nature, 435, pp. 737-738.

# 常見的不當行為

1. 變造資料 ( **Falsifying research data** )
2. 以人類為實驗參與者時，忽略某些重要的實驗規範 ( **Ignoring major aspects of human-subject requirements** )
3. 研究者未說明他或其研究成果與商業機構之關連 ( **Not properly disclosing involvement in firms whose products are based on one's own research** )
4. 與學生、研究參與者或個案建立爭議的私人關係 ( **Relationships with students, research subjects or clients that may be interpreted as questionable** )
5. 在未引注或未得同意前，在研究中使用他人的概念 ( **Using another's ideas without obtaining permission or giving due credit (plagiarism)** )

# 常見的不當行為

6. 在未得授權的情況下，於研究中引用應保密的訊息  
( **Unauthorized us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one's own research** )
7. 為免與自己過去研究結果相互矛盾，隱瞞新研究的部分發現  
( **Failing to present data that contradict one's own previous research** )
8. 以人類為實驗參與者時，忽略某些次要的實驗規範  
( **Circumventing certain minor aspects of human-subject requirements** )
9. 明知他人引用的資料有問題或對資料做的研判不恰當，仍然在研究中引用 ( **Overlooking others' use of flawed data or questionable interpretation of data** )
10. 受到研究經費給與單位的壓力，改變研究的設計、方法或結果  
( **Changing the design, methodology or results of a study in response to pressure from a funding source (falsification)** )

# 常見的不當行為

11. 或研究結果發表於多篇研究報告中將同一筆資料  
( **Publishing the same data** or results in **two** or more publications )
12. 將貢獻不多的人，列名於作者群中 ( Inappropriately assigning **authorship credit** )
13. 在研究報告或計畫中，為詳盡說明研究方法或呈現研究結果 ( **Withholding details of methodology or results** in papers or proposals )
14. 使用不當的研究設計 ( Using inadequate or **inappropriate research designs** )
15. 在資料分析前，先去除那些直覺認為有問題的  
( **Dropping observations or data points** from analyses based on a gut feeling that they were inaccurate )
16. 未適當保存資料 ( **Inadequate record keeping** related to research projects )

# 不只有「生物」或「自然」科學家會做違反研究倫理的行為

- List, Mailey, Euzent, & Martin (2001) 將研究問卷親手交給約1000位參與1998年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年會的經濟學者。
- 問卷主要問**三類問題**：研究者是否
  - (A) **變造研究資料**？
  - (B) **濫用研究生的研究**？將不應該的人列為**共同作者**給？一稿兩投？
  - (C) 用**分數**換取金錢、禮物或性服務？
- List JA, et al. (2001) Academic economists behaving badly? A survey on three areas of unethical behaviour. Economic Inquiry 39: 162–170.

# List, Mailey, Euzent, & Martin

- 為了增加答卷的真實性，List等人設計了兩種答卷方式。
- (A) 直接答卷：送出400份問卷，回收94份。
- (B) 隨機答卷：在回答一個問題前，丟銅板三次，如果三次均得到「人頭」，則回答「yes」，否則，按真實情況答題。（送出600份問卷，回收14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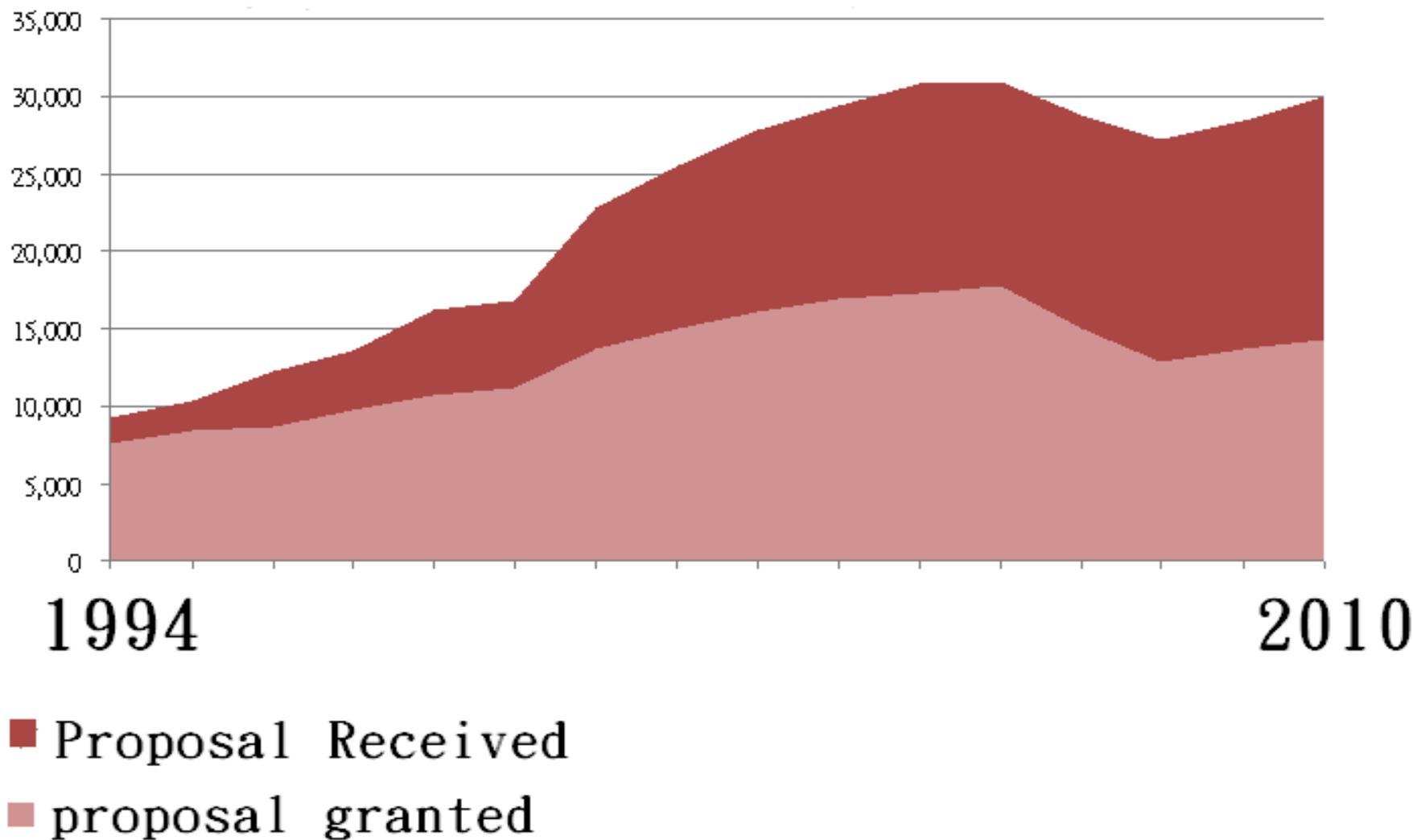
# List, Mailey, Euzent, & Martin

問題	你曾經變造研究資料嗎？	在最好的30種期刊中，有多少比例的研究含有變造資料？	你曾經做過B的瑕疵事件嗎？	在最好的30種期刊中，有多少比例的研究含有B的瑕疵事件？	你曾經以分數換取金錢、禮物或性服務？	有多比率的經濟學家曾經以分數換取金錢、禮物或性服務？
隨機答卷	4.49	7.04	10.17	16.98	0.4	4.26
直接答卷	4.26	5.13	7.45	12.95	0	3.82

# 台灣的情形如何？

- (一) 十幾年來，研究者人數激增
- (二) 因為國際期刊的要求，國內開始重視IRB (Internal Review Board) 的設立。
  -
- (三) 國科會的研究倫理案件審議機制與案例

# 提交國科會的計畫數目 (1994-2009)



	計畫數	獲得數	%
1994	9,319	7,546	80.97%
1995	10,276	8,334	81.10%
1996	12,250	8,648	70.60%
1997	13,612	9,730	71.48%
1998	16,191	10,665	65.87%
1999	16,816	11,112	66.08%
2001	22,816	13,715	60.11%
2002	25,675	14,985	58.36%
2003	27,897	16,073	57.62%
2004	29,423	16,973	57.69%
2005	30,763	17,192	55.89%
2006	30,990	17,789	57.40%
2007	28,773	14,975	52.05%
2008	27,245	12,822	47.06%
2009	28,440	13,646	47.98%
2010	30,069	14,309	47.59%

# 研究的道德準則及IRB

為了預防前述各種科學研究中不當行為（尤其是針對「參與者」的不當行為）的發生，各國政府與學界設立了研究的「**道德準則**」與**IRB**（Internal Review Board）等機制。

「**道德準則**」的緣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德國科學家所做的一些「不人道」研究逐步的被揭露。例如：

1. 納粹相信德國人是優秀的種族，所以在「優生學」的名義下，為了找出一個有效減少劣等民族人口的方法，他們在**不加麻醉**的情況下，大量的以囚犯做「**絕育手術**」的實驗。
2. 他們用「**減壓艙**」來**模擬高地的壓力**，然後將囚犯關入艙內，看他們能忍受多久，才會死亡。
3. 為了模擬飛機失事的情形，德國空軍也曾將猶太囚犯放入**接近冰點的冷水**中，看飛行員可以在冰水中存活多久。類似這些不人道的實驗不勝枚舉。

# 研究的道德準則及IRB

- 在紐倫堡的軍法大審（ The Nuremberg Trials ）中，不但將一千無行的研究者定罪，而且形成了所謂的「**紐倫堡道德準則**」（ The Nuremberg Codes ）。
- 各種**科學的學術社群**也相繼訂定相關的「**道德準則**」，以規範其所屬的科學家，在研究上的行為。例如，台灣心理學會於民國88年「**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以規範學會人員的研究與執業行為。

- 紐倫堡道德準則中的十條規定
- (一) 參與研究的受試者必須是：
  - (A) 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參加實驗，
  - (B) 自願參加者。此外，受試者應被告知研究目的、性質、和研究會持續多長的時間。
- (二) 研究結果不但會對社會有貢獻，且研究是唯一可以取得這些結果的管道。
- (三) 研究應奠基於過去的有關研究，且應有堅實的動物實驗基礎。
- (四) 研究應具備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對受試者身體或心理的傷害。
- (五) 不可執行任何可能導致受試者死亡或殘廢的研究。
- (六) 研究的風險應該比研究帶來的好處小很多。
- (七) 研究應有預防受試者受傷的計畫或設施。
- (八) 研究應由合格的科學家執行。
- (九) 如果受試者覺得自己無法繼續參與研究時，他應有隨時退出的自由。
- (十) 如果研究者覺得研究可能會對受試者產生傷害，他應該立刻停止研究。

# Internal Review Board (IRB)

- 在一些國家裡，在國家的層次便訂定相關的法律，以防範研究者觸犯研究社群的道德準則。
- 例如，美國的聯邦政府於1991年訂定 Title 4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46)，以規範所有聯邦資助的研究。在此規範中，研究單位應該設置IRB，且所有以人（或動物）的研究都應該通過研究者所屬機構之IRB的審查。

# IRB

- 對一個使用人為受試者的研究計畫，機構之 IRB 有權：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暫時擱置
  - 不通過
- IRB 也有權力停止一個已經執行的研究計畫。

(註：目前 (一) 和醫學、藥學等人體實驗的研究已有相關的 IRB 規範。(二) 衛生署正著手草擬其它領域之研究的相關規範。)

# 各國對違反學術研究規範之專責機構

- **美國：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 針對生物及科學等研究領域進行年度檢視
- <http://ori.dhhs.gov/about/index.shtml>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Case** Summary-Pat J. Palmer. Federal Register: February 17, 2004, 69:31, 7488-7489.

- **英國：Office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 明定各研究領域的研究道德規範
- <http://www.rcuk.ac.uk/aboutrcuk/publications/policy/univethicalcode.htm>

- **德國：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 檢視各學術研究領域的疏失
- [http://www.dfg.de/en/dfg\\_profile/structure/statutory\\_bodies/joint\\_committee/joint\\_committee\\_commissions\\_and\\_committees/scientific\\_misconduct/](http://www.dfg.de/en/dfg_profile/structure/statutory_bodies/joint_committee/joint_committee_commissions_and_committees/scientific_misconduct/)

- **日本：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 於2006年發表code of conducts for scientists

- **芬蘭：Board on Research Ethics**

- 檢視芬蘭境內學術道德之發展及疏失
- <http://www.protsv.fi/tenk/english1.htm>

- **中國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1998年即成立十人委員會專責處理

李世光、林致廷 學術研究與道德責任  
進入學術領域的第一課。99年5月13日長榮大學專題演講(PPT檔)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學術倫理的相關措施

- (一) 以人類(動物)為受試者的研究，如果研究涉及「侵入性」的實驗措施，研究者應提供該單位的**IRB核准證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十(四))
- (二) 民國八十九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二十一)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十（四）

-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適用範圍

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 受理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會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審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各大學之專任教授、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 • 書面答辯及保障措施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

## • 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處分方式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
- (二) 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 (三) 追回研究獎勵費。

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

## • 受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送交本會。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因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處理行為，經審議委員會建議，本會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 倫理案件的類型

- 國科會綜合處根據民國88-98年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案例，整理後發現，倫理案件的類型如下：
- **計畫書內容雷同**：如，一稿一人兩投，一稿多人分投等等
- **抄襲**：如，於已發表之論文或計畫書中，抄襲他人著作
- **未適當引註**：引用他人理論，未在參考資料中引註
- **研究資料造假**：如，申請計畫時，「研究人員研究表現」中填入不實資料
- **其他**：如。兩篇發表之論文，有多處雷同

# 計畫書內容雷同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A君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XX處及XX處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自處分函發文日開始計算，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A君所執行之XX年度(省略)第X年計畫及XX年度專題計畫，均予以終止執行。

註：「事由」及「處理情形」為審議委員會根據案件情況討論後，做成之結論；文字部分則由與會律師根據結論整理、紀錄。

# 計畫書內容雷同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B君XXXX等X人所提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申請書雷同。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顧及A君等X人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不足，且已坦承疏失，予以X人書面告誡。

# 計畫書內容雷同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及B君等2人所提二件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內容雷同，B君所提計畫書已將A君列為其共同主持人，而A君所提計畫書未將B君列為共同主持人，(下省略)。

- 本會處理情形

- 一、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
- 二、本會對B君予以書面告誡。

# 抄襲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B君XXXX等X人所提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申請書部分內容與相關文獻部分內容雷同，該X人之計畫書部分內容抄錄文獻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等X人各予以停權1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抄襲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A君所提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及XX年發表於XXXX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其博士班同學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0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並追回XX年度本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以及向A君前任職機構追回XX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 抄襲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所提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經審查發現疑有抄襲B君之碩士論文。該研究計畫內容中有5張圖係分別引用B君碩士論文中之4張圖及C、D二人發表於某期刊文章中之1張圖；另有1張圖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2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未適當引註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獲本會XX學年度乙種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即升等著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A君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以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之研究成果向本會申請獎勵。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

# 未適當引註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所提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作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3年。

# 未適當引註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於XX年XX月所提XX年度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綜合表、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預期完工之工作項目等)大量引用其指導學生B君XX年XX月完成之XX學年度碩士論文，未依學術慣例引註，也未將該篇碩士論文列為參考文獻，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4年。

# 研究資料造假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執行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中圖X與國外學者B君與C君2人於XX年發表之期刊論文中圖X幾近相同，A君該篇成果報告有數據造假及抄襲之情形，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2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研究資料造假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所提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論文著述中將2篇論文分別列為已被兩國際期刊接受，惟查詢不到該2篇論文，有可能誤導審查人評分，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研究資料造假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A君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3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即申請執行期限在該停權期間之計畫，不予受理。)

# 其他

- 違反學術倫理事案由

A君所提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其指導之博士生B君所撰寫，A君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B君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會申請XX年度（文略），業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其他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執行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其處理研究成果報告之態度有欠嚴謹，業已違反學術倫理。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停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 其他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A君申請本會XX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內容圖表雷同，A君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有其瑕疵。

-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以學術處處長名義致函A君，希望其日後對於類似情形應力求嚴謹。

# 其他

- 違反學術倫理事由

A君與B君發表於甲雜誌之甲文與乙期刊之乙文有4個圖表雷同，惟2篇論文之作者並不完全相同，C君為乙文之第一作者，但非甲文之作者，經審議結果，A君與B君2人發表之乙文未引述已發表之甲文，且未對本會補助計畫表誌謝，對於乙文作者之排名未恰當而未加以更正。C君將A君及B君等人在國內之研究成果予以發表於乙文，但未引述已發表之甲文，且未直接參與實驗工作，卻為乙文之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已違反學術規範。

- 本會處理情形

- 一、本會對於A君及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分別予以停權2年及1年。
- 二、本會對於C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

# 其他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C君檢舉A君及原擔任C君之博士後研究B君發表之著作，襲用其實驗室研究構想，卻未對C君之貢獻作適當註記及感謝。

- 本會處理情形

- 一、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及研究獎勵費之申請案予以停權2年之處分。
- 二、本會對於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2年。

謝謝您的聆聽  
結束